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4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，相关具体回复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9）。

在回复工作中，经核查发现，因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填报错误，导致个别信息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更正内容：

1、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2、收入与成本”之“（1）营业收入构成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需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》的披露要求

单位：元

	2020 年度				2019 年度			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26,019,803.51	40,669,430.87	-11,341,063.72	221,054,862.14	340,105,979.83	267,884,282.78	39,455,052.43	-293,943,076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32,805,989.70	-141,629,037.25	98,145,382.57	-345,356,804.88	85,993,059.21	-52,685,847.61	-300,316,628.03	-2,926,263,557.80

说明经营季节性（或周期性）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

更正后：

公司需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》的披露要求

单位：元

	2020年度				2019年度			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26,019,803.51	40,669,430.87	55,348,170.66	154,365,627.76	340,105,979.83	267,884,282.78	39,455,052.43	-293,943,076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32,805,989.70	-141,629,037.25	-176,289,644.38	-70,921,777.93	85,993,059.21	-52,685,847.61	-300,316,628.03	-2,926,263,557.80

说明经营季节性（或周期性）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

2、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2、收入与成本”之“（8）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

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（元）	58,733,434.59
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	52.60%
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	0.00%

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采购额（元）	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
1	第一名	16,756,589.51	15.01%
2	第二名	12,951,592.92	11.60%
3	第三名	11,567,816.54	10.36%
4	第四名	8,808,019.72	7.89%
5	第五名	8,649,415.90	7.75%
合计	--	58,733,434.59	52.60%

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

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（元）	61,050,578.91
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	54.68%
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	0.00%

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采购额（元）	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
1	第一名	16,756,589.51	15.01%

2	第二名	12,955,132.74	11.60%
3	第三名	11,639,836.90	10.43%
4	第四名	10,891,000.04	9.75%
5	第五名	8,808,019.72	7.89%
合计	--	61,050,578.91	54.68%

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更正后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1 日